

書面質詢

善豐花園事件由於有社會熱心人士出手提供墊支，令事件有望喜劇收場，體現了澳門人的「拍硬檔搞掂佢」的優良傳統。當然，有了墊支，重建有望，但並不表示事件已圓滿解決。最少，透過兩份報告確認了責任人。善長所提供的只是墊支，即若有責任人的話亦應償還墊支方為正道。而即使撇開重建墊支的問題，過去的一年半政府為受災業主所提供的墊支，相信亦金額不菲。這些公帑都不可能不了了之。

因此，當有善長墊支，重建有望之後，部份小業主表示傾向不透過法律途徑追討，結果引來強烈的批評，指其為問題解決便忘記公義，這樣的批評可能是過苛了一點。事實上，若需要進行訴訟，以這樣一項複雜而案件利益值龐大的訴訟，之前已有律師指出訴訟費用可能數以百萬計。對財單力薄且仍須籌錢重建家園的小業主來說，誰不卻步？雖然，有人認為澳門有司法援助制度，缺乏財政能力者可申請司法援助。這是未申請過司法援助的人的天真想法。他們不會知道，申請司法援助並非手到拿來。特別是新的司法援助制度下，司法援助的批准就更嚴格。而且，即使你獲得司法援助，獲派律師給你，若被派的律師不願意或沒信心或認為法理依據不充分的話，也可能出現申請迴避的情況。若一個，兩個，三個律師也是申請迴避的話，則有關的司法援助便會被取消。過去不少想透過司法援助來討回公道的人便因為律師的迴避而被取消已獲批准的司法援助，成了有冤難訴、公義難伸。所以簡單地以為申請司法援助便可以「一條直路」打官司討回公道，未免是過於理想化。況且，本澳的司法效率低劣乃是眾所週知的，一個如此複雜的訴訟到底要拖多久才能開庭，又要審多久才能審完，更是難於想像，這也是連政府亦視法院訴訟為畏途的原因。試問叫一個平民百姓如何經受起如此折騰。所以，鼓勵善豐花園受災的小業主透過司法訴訟討回公義是對的，但關鍵在政府又能提供多少支援？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在善豐花園事件中，政府官員亦認為市民應透過司法訴訟尋求社會公義，但政府官員，包括身為司法援助委員會主席的張永春局長，會有何措施盡量方便受災者獲取司法援助？
- 二．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會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但過去部份人士雖獲得司法援助，但因律師接二連三地申請迴避，結果是其司法援助遭到取消，令他們無法透過司法訴訟討回公道，在這種情況下，行政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市民享有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的權利不受損害？
- 三． 在善豐事件中，官員鼓勵受害人透過司法訴訟去體現社會公義，卻沒有交待對已作出的墊支會否透過司法訴訟向責任人索回。會否出現官員建議市民去司法訴訟，而政府卻只作壁上觀？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